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知保〔2023〕3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第三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推进江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江西知识产权人才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21〕38号）、《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赣市监知保〔2021〕4号），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西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全面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系、评价机制、培训教育和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对提升全省专利质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系。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人才政策支持与工作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江西省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实务培训、普及教育等人才培养工作力度，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西）基地，扩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规模，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运作模式，针对不同类型专业人才开

展培训，取得丰硕成果。

深化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完成了专利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修订工作，通过不同渠道的宣传和耐心指导，“十三五”期间，共培养中、高级专利管理工程师 93 名，为机构改革后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等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生态。截止目前，全省共 4 所学校获批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6 所高校设立了知识产权本科专业，1 所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设立 1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5 个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成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以及分站 2 个。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全省各培训基地、远程教育平台举办多期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涵盖了专利基础知识、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地理标志等方面内容，累计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培训 15000 余人次，其中培训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200 余人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人员 12000 余人次，知识产权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全省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约 230 人，全省执业专利代理师 170 人。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奋力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

是我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攻坚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目前，我省正处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口，须加快推动“一中心一基地一平台”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新格局，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等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和落实“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的任务部署，切实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和布局的相关政策和评价机制，加快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步伐，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和业务精湛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人才保障支持。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全面增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重点加强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一线部门高素质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高技能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和高层次知识产权国际

化人才的培养，发挥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带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价值，以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江西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质效并重。充分发挥基础设施、高校师资、专项资金等综合效益，统筹用好各项资源，推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协调的知识产权人才互动机制，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效率。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党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养、科学评价、高效评价、激励成长等工作，形成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培养规模显著扩大，保障人才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运用、服务等专业人才，形成一支素质高、专业精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企业知识产权人员达 3000 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信息等服务的专业人才达 4000 人，知识产

权师资和研究人员达 1000 人。

知识产权人才结构日趋优化。领军人才、骨干人才等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缺少的状况明显改善，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的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达 50 人，省内各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分布更加适应自身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知识产权人才供给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战略产业链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人才需求匹配度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显著改善。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考核评价和发展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人才优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重要资源的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2025 年目标	属 性
1. 企业知识产权人员	3000 人	预期性
2. 知识产权代理、运营、信息服务的专业人才	4000 人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师资和研究人员	1000 人	预期性
4. 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0 人	预期性
5. 知识产权人才需求匹配度	80%	预期性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大力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人才

加大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不断强化全省知识产权系统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开拓进取意识，全面打造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人才队伍。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加强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学习，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业务水平。探索知识产权跨界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培养具备深厚专业理论知识、多学科交叉知识结构的知识产权研究人才，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种质资源、地理标志、传统知识和文化特色等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打造一支能够提供数字知识产权、涉农知识产权、传统文化和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和研究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基础雄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将法学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到知识产权实务的法律人才。加大知识产权研究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我省重点产业集群、数字经济聚集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聚焦助力技术攻关，大力培养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知识产权研究人才队伍，鼓励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软科学项目（课题）研究，以项目研究凝聚知识产权人才，引导面向我省的重点领域研究。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金融保险、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资本化业务培训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律师行业参与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人才的发展，

为我省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深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着力培养知识产权代理执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专利的国际申请文件撰写水平和境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的应对能力，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获得国家执业资格和境外知识产权资格证书。**重点培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关键技术领域涉及专利信息的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治理等能力。

（二）优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结构

建设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省内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智库，健全专家智库工作运行机制，有效统筹、协调汇聚各方知识产权咨询、研究等智力力量，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探索建设和维护技术调查官名录库，选任和指派技术调查官协助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为行政裁决中的技术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撑，以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实施知识产权新生力量培养计划**，支持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发展和学科布局，推动高校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下设立知识产权学科专业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方向。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建设，支持相关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力度，增设知识产权专业硕士，设置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博士点，扩大学历教育规模。鼓励高校把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专业课程，把知识产权知识作为学生素质教育重要内容。**优化知识**

产权人才区域布局，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人才空间布局，促进各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全省各地区建立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形成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协调发展格局。针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数量明显不足的县域，探索县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帮扶计划，有效支撑县域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三）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出台人才培养培养计划，督促指导各市、县知识产权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培训，确保市、县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尽快转入正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特色化发展，探索培训基地与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模式，联合向社会提供公益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产品。**推进线上教育培训平台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完善江西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以知识产权专业理论知识培训为重点，提供专题课程、微课程等精品知识产权远程继续教育服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网络培训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100%覆盖。面向中小学，提供通俗易懂的动漫、图画等知识产权普及课程。**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院校在培养方案制定、教材编写、课程建设等方面适应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打造更具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倡导产业、企业与高校联合协作，鼓励科研院所、

专业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共同培养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需人才。

(四)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推动各地优化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市因地制宜,出台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市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引进计划,吸引知识产权优秀人才加快向本地区集聚。**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制度。**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晋升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职称评审指标体系以及评审办法。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工作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价时适当放宽申报条件。**优化技术成果效益分配模式。**合理界定职务发明创造,优化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等领域科研技术转化收益分配模式,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知识产权系统要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摆在重要战略位置,把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本规划分工要求,制定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合理推进规划实施落实。

（二）保障资金投入。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加大对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全社会共同投入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体系，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全方位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支持，切实保障知识产权人才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宣传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加强舆论导向，采取内容通俗易懂、形式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报道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政府表彰的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努力改善知识产权优秀人才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营造便利条件。

（四）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人才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做好人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发现人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切实做到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